B.1.1 工程司指派通知書-公文範本

臺北市政府○○○○(工程主辦機關全銜) 函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（如行文單位）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機關主辦之「○○工程」（契約編號：○○），茲指定（機關有委託監造者為監造單位，自辦監造者為機關）為工程契約中之工程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工程司對於本工程契約之職掌，詳如契約約定。

正本：施工廠商名稱

副本：